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造价编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造价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5.324288万元，资产总额为92.9475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